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會議

公務員入職條件——語文能力要求

目的

政府計劃提高公務員入職條件中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有關的措施。

背景

- 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香港擁有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英語)的公務員隊伍。為貫徹這政策,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起已經將語文能力要求(通常是對中英文能力的要求)列為公務員職位入職條件之一。目前,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由部門/職系首長按工作要求而釐定,一般以學歷/專業資格作為準則,例如中三程度、中五程度、文憑程度、學位程度和專業學會會員資格。一般來說,要求應徵者具備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及格或以上學歷的公務員職位,對中英文能力的最低要求為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到 E 級。
- 3. 除了規定應徵者會考的語文成績外,部門/職系首長可另行安排語文考試,進一步評估應徵者的語文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自一九八四年起,政務主任、行政主任、貿易主任、勞工事務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等五個學位職系的職位應徵者,必須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綜合招聘考試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中文運用、英文運用和能力傾向測試等三份選擇題試卷,每份試卷為時一小時;第二部分則是測試應徵者解決問題能力的個案處理試卷。除了上述職系舉辦綜合招聘考試外,另有一些學位職系也會在招聘時舉行語文考試。

措施

4. 香港人英文水平下降已經成為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問題。這個趨勢如果持續下去,必定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將會帶頭提高公務員入職的語文水平要求,以提升整體公務員的語文能力。此舉可以促使社會人士更加重視語文能力的提升。為建立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必須確保新招聘人員在入職前已達到指定的語文水平。

- 5. 我們會採取兩項措施,提高對新入職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 (a) 學位/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考試中的兩份語文試卷(英文運用和中文運用)考獲及格的成績;
 - (b) 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 乙)和中國語文科考獲 E 級或以上的成績。
- 6. 根據第一項措施,在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考試的兩份語文試卷取得及格,會成為所有學位和專業職系的新入職條件。我們會以綜合招聘考試作為基本測試,評定應徵者的語文能力是否符合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此舉有助於消除目前學位職系在工作要求和入職條件方面對語文能力要求的差異。目前這些職系在工作上要求員工的語文能力達到學位程度,但入職條件卻通常只定在會考水平。將綜合招聘考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學位職系,除了可以提高新入職人員的語文水平外,還有以下兩個好處:
 - (a) 可以節省不同職系舉辦語文考試所需的資源,而應徵者也毋須在申請不同公務員職位時參加相類的語文考試。目前,公務員事務局每年為五個學位職系舉辦綜合招聘考試,每次大約有 16 000人應考。此外,在二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共協助 36 個學位職系為大約 74 000 名應徵者舉辦招聘考試。採取新措施後,個別學位職系舉行語文考試的數目將會大大減少;
 - (b) 語文考試會與招聘程序分開進行。由指定日期起,我們會要求應 徵者在申請公務員職位前,在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的兩份語文 試卷中考獲及格的成績。我們可以因此加快招聘工作,省回另行 舉辦語文考試所需約六至八個星期的時間。
- 7. 第二項措施適用於目前入職條件為學位以下程度的所有職系。同樣由指定日期起,應徵者在申請這類職位前,必須在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獲及格的成績。鑑於近年本港整體教育水平逐漸提升,加上公眾對公務員質素的期望日益殷切,我們認為提高這些職系對語文能力的要求是合適的。我們相信這措施可以讓社會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決心不斷提升公務員的語文能力,並協助社會推動終身學習的文化。

實施事宜

- 8. 我們曾徵詢部門/職系首長對這兩項措施的意見,他們的回應是十分支持的。所有部門/職系首長都認為有需要提高新入職人員的語文能力,以期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有少數職系表示由於他們的應徵者需曾接受特別訓練或具專業資格或涉及特別的工作性質等,因此關注這些要求可能限制應徵者的人數。這些職系包括政府律師、獸醫師、海事主任、船舶安全主任、通渠工、殮房服務員等。
- 9. 有見及此,為確保有關服務不會因職位空缺沒有足夠應徵者填補而受影響,我們會訂立機制,容許部門/職系首長申請豁免上述語文能力要求。

機制詳情

- 10. 日後,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的語文考試會與招聘工作脫鈎。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和應徵公務員職位的申請,分別由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部門/職系首長處理。學位/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在申請職位前,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為了讓準應徵者有充份機會參加綜合招聘考試,我們建議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一月舉辦兩次考試。一如目前的安排,我們會以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考試作為基本測試,評定應考者的語文能力是否符合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我們會通知應考者是否及格。而成績的有效期為三年,及格者其間毋須再參加考試。目前約有 10 000 人持有有效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他們可以隨時申請公務員職位。
- 11. 我們必須強調,綜合招聘考試是為聘任公務員而設的語文考試。我們預計它不會成為一般學歷,也不會適用於公務員以外的職位申請。
- 12.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年初實施上述新措施。我們會與部門/職系首長商討施行兩項措施的詳細安排。我們會在四月初進行宣傳,確保準應徵者知道新的公務員入職條件。

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 二零零二年三月